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优秀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篇一

教学实习是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每名在校学生都必须 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完成实习任务。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 与大学生签订的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

乙方:

学校:专业

乙方已通过甲方的招聘面试,鉴于乙方目前仍是在校学生,甲方在其毕业后方能办理录用手续。本协议明确甲乙双方在 乙方毕业前的实习阶段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协议。

一、实习期限、工作时间及礼仪规范

乙方到甲方实习,实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时间根据乙方毕业手续完成情况可以调整。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时间。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到,从事工作。

实习期间,甲方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习。

三、实习补助: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实习补助为元/月。人力资源部根据部门提供的考勤记录表按工作日核算补助。

四、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实习规章及 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甲 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
- 2、因实习学生造成实习公司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 3、实习期间凡接触到公司商业秘密的,需保密,不得泄漏。

五. 实习期考核:

用人部门和人力资源部根据实际情况,将组织实习考核和评估,评估不合格将会影响录用。

六、劳动保护:

甲方需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工作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根据规定处理。

七、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协议,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实习学生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即时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解除本协议。

八、特别说明:本协议只是双方的实习协议,只有乙方毕业并考核通过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录用手续。正式签定劳动合同后,实习期的时间全部并入试用期。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十、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 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系公司董事长。

乙方: (学校/院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专业年级: 学生证号码:

根据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经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实习期限]实习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实习内容]甲方安排乙方的学生丙方在岗位进行实习, 并为丙方指派指导老师指导实习期间的工作。丙方在实习期间,应该听从指导老师的安排,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指派的任务。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丙方的能力、表现调整工作岗位。

第三条[工作时间]甲方安排丙方进行实习,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丙方每周至少休息两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和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丙方时间。

第四条[劳动保护]甲方为丙方在实习期间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同时,甲方享有对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进行管理、保护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教育培训]甲方负责对丙方在正式实习前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实习津贴]甲方同意按下列第方式计算丙方的实习津贴。

- 1、丙方在实习期间,甲方不支付津贴和报酬;
- 3、甲方提供丙方在工作时间内的就餐;每月支付交通费和实习津贴等计元,于每月日前统一结算。

实习期间加班时段的报酬标准参照本条前款之规定执行。

第七条[福利待遇]甲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其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与保险待遇。丙方在实习期间,享有同甲方临时雇用员工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同等的待遇。

第八条[劳动纪律]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丙方违反劳动纪律的,丙方的指导老师予以教育纠正。

第九条[变更解除]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发生变化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 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 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实习合同,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助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身份证号:

-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至20 年 月 日止。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负责把符合条件的学生安置到谷崧企业集团,西安比亚迪,东莞万利达,安徽美的,顺德美的,龙昌国际,怡科电子,富港电子,担任操作工一职。具体工作地点按照各个高校代理招聘的人数定。
- 2、甲方负责核实谷崧企业集团,西安比亚迪,东莞万利达,安徽美的,顺德美的,龙昌国际,恰科电子,富港电子的经营状况、并如实向学校与学生介绍单位的相关信息:如招聘要求及岗位职责、福利待遇、公司环境等相关事宜。
- 3、甲方提供的就业信息及对学生的承诺必须真实并与安置的单位实际情况相符合。如乙方体检复查不合格、自身不适应或提供个人虚假资料或被用人单位辞退者、乙方自愿放弃而返回学校者,则其与甲方无关。
- 4、甲方负责对乙方入职之日起跟踪服务直到协议期满。
- 5、甲方保证乙方的待遇为60天/11小时制,工资待遇1800—-2400元/月,包食宿。
- 6、甲方有义务对在职人员的监管,并进行必要的在职培训。
- 7、甲方相关事务人员应督促乙方备足各种外出费用,生活用品、零用钱等
- 一、薪资以现金方式按时足额发放。
- 二、我单位承诺为派遣实习学生免费提供吃饭,住宿。
- 三、我单位派遣职工随同前往及返回。
- 四、我单位承诺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车费自理)六月份走的五月底之前报名者和七月份走的六月20号之前报名者返回的时候车费减免30元人民币。

- 五、我单位将统一组织、安排,包车前往目的地。
- 六、我单位保证合同期满,可以自由选择辞职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3、若提前解除协议,应提前两日通知甲方,在办理好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负责提供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2份、一寸照片4张等。
- 5、乙方工作未满7个工作日将不予结算工资
- 一:个人承担车费,由公司统一收取单程车费200元{此费用只用于学生出行费用}。
- 二、服从公司对岗位进行合理管理与调配。
- 三、认真遵守和履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本人原因(过失或故意违规操作)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上的责任,本人愿承担公司所受经济损失1-5倍的罚款,或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四、工作期间,谨记不迟到、不早退、用心完成分内工作(有特殊事情需请假的,须提前2-3天请假,并说明理由)。不无故旷工或擅离职守。(旷工一天扣两天基本工资)

五、不得故意和过失泄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密,及我职务 范围内之业务机密。

六、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职业伤害,本人决不向公司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七、在职期间, 若发生与本人业务相关的经济问题, 本人愿

接受公司财务部及人事行政部的调查。

八、若因某种原因离开公司,必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人事行政部,且在离职前将本职工作完整地交接清楚,退交领用物品、结清借支款等。若未经批准而擅自离职,公司将保留要求按试用期工资三倍赔偿的权力,并追究担保人(招聘代理人)的连带责任。

十、如违背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及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公司辞退、罚款及追偿的处理。

四、薪资结算、核算方式:

1、工资结算时间:实习人员在职期间的工资随公司人员发放工资时间发放,人员实习期满办理离职手续,再将工资给予结算。

五、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而引起的 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 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2、因经济环境、地震、较大火灾、地区性瘟疫、战争、政府 合法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双方通过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其他附加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的后续服务管理工作,其主要包括:

1、乙方私自外出(打架斗殴、纠纷等)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后果

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企业的管理及其相关
法律法规,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身承担。
甲方:有限公司鉴证单位::
负责人: 乙方签字:
日期
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篇二
乙方(劳动者):
根据[]xxx劳动法[][]xxx劳动合同法[][]xxx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律师事务所)名称
第二条 乙方(律师)姓名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省市区(县) 街(乡)号实际居住地省市区(县)街(乡) 号通信地址省市区(县)街(乡)号邮编: 联系方式及电话:。
第三条 乙方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在发生

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 (一)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起。 工作___年___月___日止。 试用期:

- 1、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地
- 2、仲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所在地、司法机关等;
- 4、甲方临时性安排乙方从事工作的其他地点。

第六条 乙方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工作,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定岗位协议书并遵守甲方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声誉、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爱护甲方的财产。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下列第___种工作时间制度:

(二)不定时工作制度。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

弹性工作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以(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应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八条 甲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律师事务所需要,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保证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结合本律师事务所的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律师事务所的工资分配制度。

第十一条 甲方按下列第___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 根据乙方业务能力、完成的工作质量等确定。
- (二)记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记件单价为 。
-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第十二条 甲方于每月___日前以货币或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

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正常提供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大连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乙方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由甲方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支付,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采用下列第___种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 (一)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 (二)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

第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继承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七)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

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条第(三)项的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 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条 甲方如需裁员,应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进行, 并不得侵害乙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办理工作交接,乙方不按要求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为乙方办理档案和工作转出手续。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2年备查。

十、经济补偿和赔偿

第三十三条 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由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和按本合同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条解除合同以及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三十四条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工资标准为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

第三十五条 若乙方的工资高于甲方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甲方以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为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支付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一)岗位协议书
- (二)培训协议书
- (三)保密协议书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 1、甲方的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 2、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大连市司法局(或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篇三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编号: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元, 其中:人工费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 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 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 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 失,应由甲方负担。

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篇四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
-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 3、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设计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 二、系统总造价及其支付:
- (一)系统总造价
- 1、本安防系统含税总造价为 人民币。

2、整个系统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

(二)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甲方付总工程款的 %; 计:
- 2、工程全部完工,测试成功即付总工程款的%;计:

三、工期: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年 月 日进场,到 年 月 日止,完成安装调试(以通过用户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为准)。
-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 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后作出工 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四、供货及安装:

-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

五、维修保养:

1、本安防系统保修期为 一 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以本合同附表一中的价格适当向甲方收费。
- 3、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另签订技术维护协议,乙方应对 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
- 4、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 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 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 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 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在收到后的日内完成。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 2、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委派专人作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4、在乙方交付设备后三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 2、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 3、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七、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进度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5%计付违约金。
-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1%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 4、本系统若由于系统器材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无偿更换、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八、其他事宜: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 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双方签订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5、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回函,如果5日内不答复视为认可。
- 6、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届满结清余款后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仍需继续履行。

7、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篇五					
(1)这是为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提供的章程参考格式。合资企业应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及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条件填写,或增减或改写有关条款。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国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 年_月_日在中国签订的建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营公司名称为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省市路号。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的地址为:					

甲方:中国_公司

__省__市__路__号。

乙方:国_公司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营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产品,达到水平,获取甲乙双方满意的经济利益。(注:每个合营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及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第八条合营公司生产规模为:
年(表示量的单位)
年
年
第九条合营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其销售比例如下:
年:出口占百分之;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
年:出口占百分之;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 。 (注: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十一条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 现金 元; 机械设备 元; 厂房 元; 土地使用权 元; 工业产权 元; 其它 元。 乙方: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 现金 元; 机械设备 元; 工业产权 元;

其它__元。

第十二条甲、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甲、乙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此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营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 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 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合营合同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 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一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

- 一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一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修改公司规章;
- 一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 委派__名。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董事会董事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甲、乙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__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各董事, 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六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

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

第二十九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 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 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 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

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 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九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营公司 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行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写。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 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 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的其它银

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合营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二、合营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四、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 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 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营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营公司帐簿。 查阅时,合营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 限。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颁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 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 润分配。

第八章职工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第五十八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营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 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 予以开除。开除职工须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合营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合营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六十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 合营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九章工会组织

第六十一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二条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 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力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合营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六十三条合营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合营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合营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五条合营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六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合营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章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七条合营期限为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八条甲、乙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 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 第六十九条甲、乙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终止合营。

(注:每个合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二条清算委员会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 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 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三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励志天下)

第七十四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营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五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所剩余的财产按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六条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七条合营公司结业后, 其各种帐册, 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七十八条合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 2. 职工守则;
- 3. 劳动工资制度;
-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 5. 职工福利制度;
- 6. 财务制度;
-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 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 签字。

中国 公司代表×国 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篇六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 , . ,				
				自 月		-
2、试	用期限为	:				
第二条	、 工作均	也点				
	省	市	路_			
第三条	、 工作 P	內容				
		岗位为 岗位和工和		甲方根据工	二作需要可以	以调换

- 2、若因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 后的岗位确定一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 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发放。
- 3、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甲方保证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在国家标准工时原则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2、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 日或者法定休假日工作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 费。

3,	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	具体发放日期
为:		0

4、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合法比例五险一金。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七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八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 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 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 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 1、若乙方需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 2、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 3、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 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 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

偿。

4、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 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 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篇七

第一条加工物(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加工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交货期限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注: 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 后的日内答复。
第六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第七条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
第八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 求:。
第九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 担:。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期限及地点:。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验收标准、方法、期限及地点:。
第十二条承揽人对加工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十三条定作人应在年月日前向承揽人交付定金(大写)元。
第十四条结算方式及期 限:。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定作人违约责任:
承揽人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揽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篇八

为维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成交所订家具的买卖。

- 一. 家具名称、数量及金额
- 1、订购商品明细:

产品名称、材质、规格、颜*、数量、单价详见报价表(共页)。

- 2、订购商品总额为[]rmb[][大写:)。
- 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方应支付%即rmb[]2%余款rmb元, 于乙方生产完成,*方在乙方工厂验货合格后支付,乙方收到 货款发货。
- 3、尾款计rmb□
- 三、交货日期
- 1、乙方在收到*方支付预付款及签字确认图纸、*板、布板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后天内交货。
- 2、乙方关于以上交货期的承诺是建立在*方按时支付预付款,以及*方对图纸、*板、布板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确认的基础上的,如果以上推迟,则交货期顺延。

四、交货方式、地点及验收:

- (1) 木作基础完成后,油漆之前*、乙双方先验收。(2)油漆*样需*、乙方双方核对。
 - (3)油漆光泽(亮光或哑光)需*乙双方核对。

五、质量保*

1、对所售货物乙方提供一年的保用期,在保用期内

跟律师签协议注意事项篇九

本文目录

- 1. 如何签订合同范本
- 2. 如何签订集体合同
- 3. 如何签订购房合同

- 1、产品的名称必须明确,使用地区习惯名称时,双方要意见一致。
- 2、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要清楚准确,对有的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明确规定合理耗损,超 欠幅度和正负尾差等。
- 3、产品的种类、等级和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对某些干、鲜、活产品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后方可交易。
- 4、产品的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由承运方与托运方协商确定,包装物的供应由双方当事人商定。5、产品的价格,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签订。国家允许自主定价或议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 6、交货期限和地点,要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收获季节、交换能力明确规定。特别是对易霉烂变质、易碎产品及鲜活产品,供需双方则更要有明确的规定,可协商推迟或提前交货日期。
- 7、交(提)货方式,可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 8、交(提)货日期的计算。凡送货和代运的,以发货时运输部门邮戳记准;实行提货的,以供方通知的提货日期为限。
- 9、要明确规定贷款的结算方式和时间。
- 10、要对产品验收的地点及办法做出明确的规定。
- 11、违约责任的规定要明确,发生违约时处理。

12、还要有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它条款。

如何签订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集体合同是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集 体协商的结果。在签订集体合同之前,双方先要就合同内容 进行集体协商。集体协商由双方代表进行。企业代表,由其 法定代表人担任或指派。职工一方由工会代表担任; 未建立 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民主推举代表,并须得到半数以上职工的 同意。双方人数应当对等,并各确定一名首席代表。协商代 表一经产生, 无特殊情况, 必须履行其义务。代表产生后, 双方应确定协商议题。提出议题的一方,应在正式协商7日前, 以书形式将本方议题送交对方。集体协商应遵守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平等、合作的原则。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取得 一致意见后,应起草集体合同草案,并将草案文本提请职工 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正 式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在7日内由企业一方 将集体合同(一式三份)、《集体合同送审说明》、合同双 方的资格证明等文件,报送有关的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劳动 行政部门在接到集体合同后,应对集体合同双方的资格、集 体协商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具体劳动标准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并在1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劳动行政部门15日内未对集体合 同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集体合同生效后,企业 应将集体合同向全体职工公布。

如何签订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2019如何签订合同(4) | 返回目录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同时,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但现实中有很多不按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如何正确的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如何更加有效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律作出了相关的规定。

- (1)签订劳动合同要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平等自愿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地位平等,应以平等身份签订劳动合同。自愿是指签订劳动合同完全是出于本人的意愿,不得采取强加于人和欺诈、威胁等手段签订劳动合同。协商一致是指劳动合同的条款必须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签订劳动合同。
- (2)签订劳动合同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订立劳动合同时有些合同规定女职工不得结婚、生育子女等明显有失公平,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内容,那么这种合同自始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劳动者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认真审查合同条款。
- (3)合同内容要尽量全面。劳动合同内容分为必备条款和约定条款两部分,对于必备条款,合同必须写明,对于约定条款,可以双方当事人根据劳动关系的内容和需要来约定。合同内容要尽量全面,详细。

劳动合同作为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协议,分为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我国劳动法和本法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用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严肃慎重、准确可靠、有据可查,一旦发生争议时,便于查清事实,分清是非,也有利于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另外,书面劳动合同能够加强合同当事人的责任感,促使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能够全面履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应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本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当按照企业的或者行业的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作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但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

者支付二倍的月工资。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	_日
封页	
乙方性别居民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在甲戌年月	
址	邮政编 省(市)
区(县)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	
年月日止。本合同	
于	终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任	E,担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

标准工时制的,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 每周工作40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 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元或_
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 按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 按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一)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

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三)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四)在甲方连续工作xx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六)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七)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 动合同的。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 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之日起不得少 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 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

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 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四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证机关(盖章)签证员(签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 日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日,续订 ______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签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 日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日,续订 _____终止。 合 甲方(盖章)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 年月 日

-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 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三十九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笔填写,迹清楚,文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 甲方代为保管。